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弘景光电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1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1、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

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前述材料进行审阅，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辅导对象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辅导对象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

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业务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2、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深入开展现场调查,了解并收集了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财务、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资料,并通过与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交流以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的整体经营运作情况。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1、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 协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核查了辅导对象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培训

以一对一会谈、多人座谈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针对辅导对象具体业务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2、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架构的完善工作，并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解了拟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审核流程及要点解析等。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1、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列席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3）综合评估辅导对象上市

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出的问题及其整改解决情况，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开展了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权属、业务资质，以及内部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的全面梳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做好归档工作；通过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现存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拟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审核流程及要点解析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较低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覆盖比例
2022 年度	937	915	22	97.65%
2021 年度	677	375	302	55.39%
2020 年度	538	234	304	43.49%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末各期末时点人数。

辅导对象的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退休	12	5	5
公积金缴纳时点后入职	3	17	4
原单位未封存	5	0	0
自愿放弃缴纳	2	280	295
合计	22	302	304

注：上表中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公积金缴纳人数覆盖比例较低，除因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于公积金缴纳时点后入职、原单位未封存账户无法缴纳等客观原因外，主要系辅导对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

城镇购房意愿不强，主动向辅导机构提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

2、规范过程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辅导对象的员工花名册、抽查辅导对象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排查了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名单，核实未全员缴纳的原因，并要求辅导对象及时为应缴未缴的员工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公积金。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相关法规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员工福利薪资制度。

辅导机构要求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就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信用广东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辅导对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规范成果

辅导对象于2022年12月根据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要求完善了内部员工福利薪资制度，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整改规范，辅导对象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

金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二）向无劳务派遣资质的主体雇佣劳务派遣工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日，辅导对象与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由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公司提供镜头制造部普工，相关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但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2、规范过程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要求辅导对象对合作的人力资源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自查，并与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终止劳务派遣相关业务合作。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内部采购和用人审批制度，强化自身内部管理。

3、规范成果

辅导对象根据上市辅导小组要求，已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内部采购和用人审批制度，并对合作的人力资源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充分自查。目前，辅导对象已与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终止了劳务派遣相关业务合作。

综上，经整改规范，辅导对象已终止与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三）佣金核算方式与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不一致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为维系境外客户资源及开拓新的境外客户，聘请了居间商协助拓展业务。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以客户回款时点作为居间服务费确认时点，此项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原则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客户回款确认时点	按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按客户回款确认时点	按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佣金服务费	148.68	221.38	0.47	7.75

注：2020 年度无居间服务费。

由上表可知，若按照辅导对象原来的确认标准-以客户回款时点作为居间服务费确认时点，则 2021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少计佣金服务费 7.28 万元和 72.70 万元，则净利润相应会增加 6.19 万元和 61.80 万元。

2、规范过程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居间服务模式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访谈辅导对象的主要销售负责人，

了解居间服务模式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居间服务协议，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约定的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对报告期内居间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展背景以及服务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核实报告期内的交易额等，并获取其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声明；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负责人等人员的流水核查，关注是否与服务商存在资金往来；查询上市公司居间服务费的确认标准等。此外，辅导机构及中审众环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的居间服务商的合同、发票、结算单及支付凭证等文件进行核查，核实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辅导机构针对报告期居间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指导，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3、规范成果

辅导对象已在辅导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建议下调整报告期内的居间服务费确认时点，按照辅导对象销售给客户的收入当期按照约定的比例计提居间服务费，并作为财务会计制度保持下来。

综上，经整改规范，辅导对象佣金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辅导对象与外部投资者存在约定对赌协议的情况

1、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在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创始股东曾与相关外部股东签署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A 轮融资对赌相关协议

2018 年 2 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分别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享有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B 轮融资对赌相关协议

2021 年 11 月，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3、C 轮融资对赌相关协议

2022 年 7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

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4、D 轮融资对赌相关协议

2022 年 10 月，全志科技、立湾投资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全志科技、立湾投资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规范过程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督促辅导对象针对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

3、规范成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其创始股东与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完毕，相关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经整改规范，辅导对象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股权清晰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较好的财务及内控基础，但针对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仍需按照 A 股规则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和内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

2、规范过程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指导、督促辅导对象梳理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指导辅导对象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协助辅导对象拟定或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和内控环境。

3、规范成果

经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辅导及规范，辅导对象已针对报告期的财务内控情况进一步完善，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60008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经整改规范，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且均已有效执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各期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正常开展，实施方案未发生变动。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有关人员与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积极努力、配合密切，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祎健、汪伟、金笛、李龙、石文禹、高见微、于鑫诺。为更好地执行辅导工作，第二期辅导期内，温立勇和马兴耀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第三期辅导期内，刘鹏和黄奕瑞加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机构已在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说明上述人员增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等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真实的资料就辅导对象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能积极采纳，并主动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

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对象累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2020-202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风险可控，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资本市场的改革动态、首发上市的审核制度、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深交所创业板 IPO 最新政策动态、申报标准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实时跟进市场审核动态并充分掌握各板块的特点与定位。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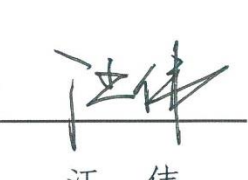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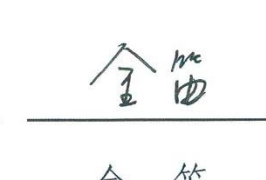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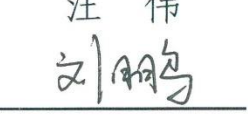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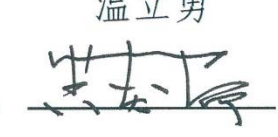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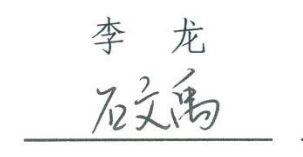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

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祎健	汪 伟	温立勇	金 笛
			
李 龙	刘 鹏	黄奕瑞	马兴耀
			
石文禹	高见微	于鑫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5月29日

